

新婦女協進會 The Association for the Advancement of Feminism

九龍長沙灣李鄭屋村禮讓樓 119-120 地下 電話：27200891

傳真：27200205 電郵：hkaaf@netvigator.com 網頁：www.aaf.org.hk



種族歧視條例草案意見書

本會一向致力倡議性別平等，並推動修訂有關消除歧視的法例及監察其政策之實施。本會對 2006 年 12 月政府呈交立法會審議的種族歧視條例草案(以下簡稱草案)的立場書已於 08 年 1 月 2 日寄予立法會，以下是本會就立法會於 07 年 11 月 21 日發出的修訂草案建議之回應。

1. 政府及共政策豁免監管

可是根據草案第 3 條，因為現時草案訂明了法例只會生效於政府做出一些與個人行為相同的情況，換句話說，所有公共政策即使存在歧視都不會受到這法律的監管，因為個人是不會有處理政策的情況的。可是以我們的經驗，政府政策存在著歧視以致受政策影響下的人受到差別待遇是時有發生的，以教育署由 1978 至 2000 年的內部指引中學收生的男女入學分數要求可以存在差異為例，平機會(平等機會委員會)代表家長引用性別歧視條例控告教育署勝訴，糾正了多年來全港小學女生要以較男生高的分數進入中學的政策。可見如果歧視條例不能規範政府政策的話，市民遇上被歧視的政策侵害權利時又如何能爭取改善呢？而且政府政策影響所及，每每關係到市民的日常生活，特別是對基層市民的基本需要，例如教育、醫療及就業等等，大部份公共服務都是由政府提供的，如果法例不監管政府的話，少數族裔人士改善生活處境的機會便受到極大的限制了。

- 因此我們認為可選擇立法會提供修訂草案第 3 條的選擇 A。因為選擇 A 符合了國際人權公約。並且與其他三條歧視法例吻合。我們建議草案適用範圍應涵蓋所有政府的行為，包括政策、措施、功能、執法過程及各項事務。

2. 簡接歧視

據本會多年監察歧視條例的經驗，本會也贊成曾在香港大學法律系執教多年的歧視條例專家 Carol Petersen 教授對草案的批評，草案的寫法矛盾重重，法律技術水平實跟現行的歧視條例有很大落差。單就闡釋間接歧視為例，草案

中 4(2)(b)及 4 (5)條，沒有把責任訂明為：間接歧視行為包括沒有盡力提供其他解決問題方案，損害了原來要打擊間接歧視的目標。

- 我們認為由立法會提供修訂草案第 4 條的選擇都不理想，如果能先取消第 4 條中的 4(2)-(5)項我們才會考慮選擇 A，因為間接歧視應如殘疾歧視條例般撰寫，其定義握要簡單，而且由法庭展釋間接歧視的定義。

3. 對多項豁免語言措施

草案第 58 條中訂明了多項豁免語言的範疇，即不用提供非官方語言以外之語言的範疇。包括了職業培訓、僱傭公司、負責教育機構的團體、提供商品、設施及服務、物業管理、派遣工作或出租合約內、律師、會所作出歧視等。這樣無疑是剝奪了少數族裔得到資訊參與社會的權利。

- 我們認為由立法會提供修訂草案第 58 條的選擇都不理想，如果能先取消第 5 B(5) 項我們才會選擇由立法會提供修訂草案第 58 條的選擇 B。

除了立法會的修訂建議外，這草案實在是問題多多，不單在保障少數族裔不受歧視上不能收效，更因為許多基本的歧視條例應有的撰寫都未及水平，做成社會容許繼續歧視，更遑論消除歧視，如果政府仍不聽取民意，不對草案加以修改，本會不認同通過政府現行的草案。

2008 年 1 月 21 日